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投资  
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方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公告  
和本公司业务规则执行。

### 第三章 释义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投资者：指从事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基金账户：指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账户，包括本公司作为

注册登记机构的自建 TA 基金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中登 TA 基金账户。

- 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进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内容包括变更基本账户信息、赎回、撤销基金交易申请、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与重置、查询交易申请和注销基金账户等业务。如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中所述“转托管”均指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出。
- 指定结算机构：指经本公司授权或指定，并与本公司签署网上交易合作协议的银行或支付机构。
- T日：指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赎回、转托管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客服电话：指本公司客服热线号码 400-8888-668。

####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资料变更

第四条 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同意并遵守《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只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个人基本账户的一般信息，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等，而不能办理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的变更。投资者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如需变更基金账户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

码、银行账户户名、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须根据指定结算机构的要求和本公司相关规定，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直销柜台仅接受网上交易同行银行账户的变更，不受理跨行银行账户的变更。

第七条 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看交易记录、修改联系信息等。投资者若需办理前述基金信息查询或修改业务，须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绑定银行卡的申请，网上交易系统将验证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基金账号、交易密码等信息是否与开立基金账户时的预留信息一致，验证通过后，由指定结算机构及关联银行卡开卡银行进行投资者身份验证。如果验证成功，则直销柜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查询等业务。

第八条 每家支付机构只能关联一张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所关联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必须是同一投资者所有，且经过实名认证。

第九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开立的各直销交易账户内发生的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均独立管理，与基金交易相关的基金赎回款、分红款等各类款项均需通过该交易账户下的指定银行卡办理。

## 第五章 密码修改与重置

第十条 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号或开户证件号码，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查询系统。

第十一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查看

交易记录、修改联系信息、订阅服务产品。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需通过支付密码验证，支付密码由客户开户时自行设置。

第十二条 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查看交易记录、修改联系信息、订阅服务产品。直销柜台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述业务时，需通过登录密码、支付密码验证，登录密码、支付密码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时设置。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支付密码以防泄漏。投资者应确认所设置或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由其专有和专用，并对以此进行基金网上交易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变更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或通过客服电话人工办理，密码变更经本公司确认完成后实时生效。

第十五条 投资者因登录密码遗忘等原因需办理密码重置的，可通过致电客服电话人工办理；投资者因支付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办理密码重置的，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或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第十六条 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重置实时生效。本公司正式确认密码重置前，因密码丢失或遗忘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账户注销

第十七条 投资者直销交易账户如无基金份额、无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可通过网上交易自助办理注销。投资者如欲注销基金账户，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办理。

## 第七章 交易类业务申请及撤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赎回、转托管业务申请，投资者须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最新公告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

第十九条 网上交易系统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网上交易已接收到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交易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交易申请及交易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第二十条 投资者如欲提交转托管转出业务申请，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申请办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 T 日 15:00 前，撤销 T 日提交的基金赎回、转托管业务申请，但已确认基金赎回、转托管业务申请不允许撤销。

##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单只基金（货币基金除外）分红方式的设置和变更业务。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通

过直销机构购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该只基金基金份额有效。

第二十三条 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不能撤销，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请为准。

## 第九章 业务办理时间

第二十四条 网上交易 7×24 小时开通。T 日 15:00 前提交的基金赎回、转托管业务申请为 T 日申请，T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赎回、转托管业务申请将视为 T+1 个工作日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申请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第十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选择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结算机构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数据为准。如因银行或银联等外部系统原因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赎回资金划向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二十八条 基金分红时，本公司根据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分红确认数据，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分红款及时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二十九条 由于投资者银行账户已销户、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基金赎回、分红等款项无法及时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的，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章 查询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账户信息、交易申请的提交与确认和分红明细等信息。投资者应于 T+2 个工作日及之后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

## 第十二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赎回时，费率标准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为准。

## 第十三章 风险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上系统数据的传输采用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第三方服务中断、延迟或差错等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投资者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因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也可能会为投资

者造成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的网上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应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订应自该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修订）生效之日，原《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修改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功能，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请投资者及时



查阅修订后的规则。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请及时终止相关业务；若投资者保留网上交易账户或继续进行网上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